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二年一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整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2011年6月27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1135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同时，鉴于原《审计报告》的截止日期为

2011年3月31日，自该日期后发行人已有部分事项发生变化，并已由深圳鹏城对发行人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1年10月16日出具深鹏所股审字[2011] 016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于2011年10月20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以下分别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

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于2011年11月22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相关问题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员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并说明该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原则。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银行转账单及会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报

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六次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达到3,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配决议及日期	分配方式	金额(万元)
1	2008年3月28日，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按持股比例	1,000
2	2008年9月25日，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按持股比例	500
3	2009年2月4日，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按持股比例	500
4	2009年4月13日，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按持股比例	300
5	2009年11月18日，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按持股比例	800
6	2010年6月20日，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按持股比例	300

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4,728.83万元，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为保障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对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进一步调整，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4、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5、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9、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以现金分红为主，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符合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的原则。此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的监督作用，能有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核对《公司章程》（草案）、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黄文表

张 鑫

2012年 1 月 4 日